

# 浙商中证全指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 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5月29日

###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浙商中证全指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浙商中证全指指数增强	
基金主代码	027250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6年5月28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浙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配套法规、《浙商中证全指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浙商中证全指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下属基金份额类别的简称	浙商中证全指指数增强 A	浙商中证全指指数增强 C
下属基金份额类别的代码	027250	027251

### 2 基金募集情况

基金募集注册获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文号	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6〕679号			
基金募集期间	自2026年5月13日起 至2026年5月26日止			
验资机构名称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募集资金划入基金托管专户的日期	2026年5月28日			
募集有效认购总户数（单位：户）	1,903			
份额类别	浙商中证全指指数增强 A	浙商中证全指指数增强 C	合计	
募集期间净认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25,314,857.85	107,757,658.08	233,072,515.93	
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单位：人民币元）	37,472.03	29,840.95	67,312.98	
募集份额 （单位：份）	有效认购份额	125,314,857.85	107,757,658.08	233,072,515.93
	利息结转的份额	37,472.03	29,840.95	67,312.98
	合计	125,352,329.88	107,787,499.03	233,139,828.91
募集期间	认购的基金份额	0	0	0

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	(单位:份)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00%	0.00%	0.0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	-	-
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0	0	0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00%	0.00%	0.00%
募集期限届满基金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办理基金备案手续的条件	是			
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获得书面确认的日期	2026年5月28日			

注:(1)本基金管理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持有本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0,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持有本基金份额的数量区间为0。

(2)按照有关规定,本基金合同生效前的律师费、会计师费、信息披露费等费用由基金管理人承担,不从基金资产中支付。

###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实际情况依法决定本基金开始办理申购的具体日期,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申购开始公告及相关业务公告中规定。

基金管理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开始办理赎回,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赎回开始公告及相关业务公告中规定。

在确定申购开始与赎回开始时间后,基金管理人应在申购、赎回开放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申购与赎回的开始时间。

投资者可访问本公司网站([www.zsfund.com](http://www.zsfund.com))或拨打全国免长途话费的客户服务电话(400-067-9908)咨询相关情况。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基金时应认真阅读相关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

适的基金产品。投资有风险，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敬请投资者在购买基金前认真考虑、谨慎决策。

特此公告。

浙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5月29日